**关于做好资源环境学院2016-2017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
|  |

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，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现就做好2016-2017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5、2016级全日制硕士生，2017级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本硕连读生；2015、2016级博士生，2017级硕博连读转博生。

二、评优类型、指标分配及奖励标准

评优类型为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。

评选指标分别为先进班集体1个；优秀研究生干部17名；

优秀研究生34名(每班2名；研究生会10名)。

奖励标准先进班集体奖励1000元；

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各奖励500元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

(一）先进班集体

1．班级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．班级学生学习成绩优异，课程无重修或补考现象。

3．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系、所）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、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。

4．班级学术氛围浓厚，科研成果突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．热爱所学专业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异，无重修或补考课程。

3．学术行为规范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 科研或实践研究成果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解决问题能力。

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

除具备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的1、2、3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在参评学年内有学生干部经历。

2．工作认真负责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奉献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能积极主动配合、协助学院或管理部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3．同等条件下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推荐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先进个人由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班级民主评议；先进集体由班级直接向所在单位申报；最终结果由学院评定小组评议。

（二）学院对推荐的先进材料进行审核，评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（三）学校公示、表彰奖励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优领导小组，制定评选细则，对推荐的先进材料进行认真评议。

（二）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人选不能重复。

（四）各专业班级请于2017年10月25日前将附件1、附件2纸质材料报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302；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ihuan302@126.com。

（五）评优工作监督电话：87082067

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2016年10月23日